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相 對 人 錦翔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耿廷

人

相 對 人 連偉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
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112年
度北簡字第1260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
擔。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
01 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8 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0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1 計 算 書

12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聲請人預繳
合 計	1,220元	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